# 关于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1年1月6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2024年9月26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2024年9月26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2人(含2人),则我司约定2024年9月27日为本次合同变更的生效日;若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2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附件 2: 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 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二、释义"	30、首次参与: 指投资者在参	30、首次参与: 指投资者在参
	, 1170	与之前未持有过本计划的情形;	与之前未持有本计划的情形;
2		(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的承诺与声明
	<b>-</b>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	1、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公
	"三、承诺 与声明"	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	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
	"(一)管 理人的承诺 与声明"	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	2、管理人承诺已在签订本合同
	47 74	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	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
		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	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	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
		险; 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	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
		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	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
		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	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按照《基金
		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	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
		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	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不
		财产,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	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	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
		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	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管理人
		例。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诚信、审慎、
		3、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	合规尽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
		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	3、管理人声明不接受投资者、
		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	交易对手方或其他第三方的口头
		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承诺或与投资者、交易对手或其他
			第三方私下签订补充协议。
3			2、管理人的义务
			(27)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
			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
	"四、当事	2、管理人的义务	反洗钱义务, 识别、核实投资者的
	人及权利义		身份及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所有
	务""(六) 管理人的权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
	利与义务"	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	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
	"2、管理 人的义务"	定的其他义务。	上对客户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
			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
			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
			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
			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
			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
			的管控措施。
			(28) 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受益所有
			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
			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
			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
			(地区) 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
			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
			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29)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行
			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
			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
			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
			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3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
			的其他义务。
4		2、托管人的义务	2、托管人的义务
		•••••	•••••
	"四、当事	(14)应当向管理人提供其控	(14) 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
	人及权利义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务""(七) 托管人的权	的名单,托管人应当保证该名单的	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
	利与义务"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具体以	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2、托管 人的义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为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
	, 4 / - / 4	准;	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1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	义务。
		管机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	7.571.0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他义务。	
5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
		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
		2、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为:	2、本计划的主要投资方向为: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
		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	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
		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	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
		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	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
		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	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
	"五、资产 管理计划的	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基本情况"	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	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
	"(四)资 产管理计划	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	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
	的投资目	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	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
	标、主要投资方向、投	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	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
	资比例"	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	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
		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	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
		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	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
		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	持证券 (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
		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募基金(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
		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	香港互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
		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
		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	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
		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	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
		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
		具(PPN)等,债券逆回购;	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具 (PPN) 等,债券逆回购;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	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
		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
		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
		(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
		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	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	结票据 CLN 等);
		购交易。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	交易。
			•••••
6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
		围及投资比例	围及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
		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	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
	"十一、资	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	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
	产管理计划	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	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
	的投资" "(二)资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产管理计划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
	的投资范围 及投资比	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	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
	例"	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	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
		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	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
		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	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
		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	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
		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	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	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
		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	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
		产支持证券 (不含劣后级)、债券	(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
		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
		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	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
		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	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	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
		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
		具 (PPN) 等,债券逆回购;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债券逆回购;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	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
		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	(3)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国
		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
		(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
		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	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	结票据 CLN 等);
		购交易。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	交易。
			•••••
7	"十一、资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	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
	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标准	准
	"(六)资		
	产管理计划 的投资策	(7)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	(7)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略""3、管	略	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理人投资管 理的方法和	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	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 择机在
	标准"	出于稳健性考虑,从控制信用风险	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 灵活
		角度, 持仓上选择主要配置利率	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特别地,投
		债、高等级国企信用债、高等级平	资香港互认基金将综合考虑基金的
		台债、同业存单的债券型基金,同	投资风格、持仓情况、费率、历史
		时,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择	业绩、规模及管理人的综合能力,
		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	选择符合本计划投资目标和投资策
		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	略的基金进行配置。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
		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	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
		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	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
		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	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
		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8			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通
		5、关联方名单披露方式	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
	"十四、利 益冲突及关	本计划的关联方名单信息将	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投资
	联交易"	通过公告的形式在管理人指定网	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
	"(三)资 产管理计划	站上披露或其他适当的方式通知	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
	的关联交	投资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	露。托管人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
	易""5、关 联方名单披	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
	联力名半级 露方式"	细披露。	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
			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
			具体以公开市场披露的主体信息和
			证券信息为准。
9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
	"十六、资	管与处分	管与处分
	产管理计划 的财产"	•••••	•••••
		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	6、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管本计划财产,未经本合同约定或 本计划财产, 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 管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 理人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 用、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管理 处分、分配本计划财产;管理人对 人对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 本计划财产的管理和运用以及托 及托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 管人对本计划财产的保管并非对 非对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 投资者对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 或承诺。 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 7、托管人对因为管理人投资产 生的存放或存管在托管人以外机构 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 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以及不属于托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银行托 管人控制范围内的财产不承担保管 管账户,账户名称应为"第一创业 职责。由于该等机构或本合同当事 ESG 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 划"(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 破产等原因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 准),预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托 成的损失等,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管账户可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 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 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户管理办法》的具体要求为准。 托管人按照开户有关规定为本 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托财产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立银行托管账 开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 户,账户名称应为"第一创业 ESG 存款; 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 整合债券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实际开立的账户名称为准),预 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 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 留印鉴为托管人印章, 托管账户可 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 出款日期以开户行执行中国人民银 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 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提供所需资料。 的具体要求为准。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 托管人负责为本计划托财产开 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 立托管专户,保管本计划的银行存 户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 款; 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
		构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	支付计划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
		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	通过该账户进行。管理人应当在开
		需材料。	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
		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	所需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	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
		理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	本计划的银行托管账户。
		机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	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
		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	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证券账户
			名称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名称应
			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
			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
			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
			料。
			本计划证券账户、专用交易单
			元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应由管理
			人报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以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备案。
10		(一) 交易清算授权	(一) 投资指令的授权
		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	管理人应当事先向托管人提供
		供书面授权通知书(下称"授权通	书面授权通知书(下称"授权通
	"十七、投 资指令的发 送、确认和 执行"	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	知"),指定有权向托管人发送投资
		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	指令的被授权人员(下称"被授权
		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	人"),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
		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	电话、传真、预留印鉴、签字样本
		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	或签章,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及
		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如授权通知载	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如授权通知载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的 明的生效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的时 时间的,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时间为 间的,则以托管人收到的时间为授 授权通知生效日期。变更授权时, 权通知生效日期。变更授权时,亦 亦适用前述约定)。 适用前述约定)。 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认 授权通知应当以传真或双方 认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 可的其他方式送达托管人,并在送 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 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原件形 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明 形式送达托管人。授权通知应当载 明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早于托管 生效日期, 生效日期不早于托管人 人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 收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日。托管人 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 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所载 所载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 不一致的,以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为准,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 因托管人未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 或扫描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 件或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 日期早于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 托管人收到上述传真件或扫描件之 日而造成的损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 或扫描件之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 错方承担责任。 任。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今是管理人在管理本 投资指令是管理人在管理本计 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 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 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 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当写明 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 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 收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 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 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 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及执行时间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 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 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与托管人一

变更后合同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 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被授权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限内 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 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指令 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 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 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少2个 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理人向 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的场外投 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15:00, 对于超过 15:00 的指令, 托 管人尽力配合执行, 但不保证当日 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有效投资 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 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 头寸充足的投资指令。由管理人原 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发送指 令错误,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 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 力。被授权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其交易权 限内以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 式向托管人发送指令,管理人在发 送指令时,应当为托管人留出执行 指令所必需的时间。除需考虑资金 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至 少2个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管 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要求当日支付 的场外投资指令的最晚时间为每 个工作目的 15:00, 对于超过 15:00 的指令, 托管人尽力配合执 行,但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 付流程。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 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 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投 资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传输不及时、发送指令错误,未能 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资金账户 中未有足额余额,致使资金未能及 失,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 担责任。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 令后,应当对指令是否由被授权人 发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 印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 件内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复核无 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 得延误。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 被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 表面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 (五)项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 令的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拒绝执 行,并应及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 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 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 以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 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 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 指令的有效性。如相关合同、交易 凭证中包含投资出款的先决条件, 资产管理人负责确保先决条件已 管人承担。 满足,由于违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 失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

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

间、资金账户中未有足额余额,致 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 后,应当对指令是否由被授权人发 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指令印 鉴与签字是否与预留的授权文件内 容相符进行审慎验证, 复核无误后 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 不得延 误。若存在管理人未按时提供被授 权人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表面 一致性不符或出现本条第(五)项 约定的管理人发出错误指令的情形 时, 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 并应及 时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 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 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 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 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 够的资料来判断投资指令的有效 性。如相关合同、交易凭证中包含 投资出款的先决条件,资产管理人 负责确保先决条件已满足, 由于违 反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不由资产托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 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 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 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 托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 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 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送的指令, 人, 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 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 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应按 理人, 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 照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管理人应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托管人发送指 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 令。 (四) 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 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 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 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 定的,应当要求改正,未能改正的,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 应当拒绝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 告。对于此类资产托管人事前无法 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 监督并拒绝执行的交易行为, 托管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 人在履行了对管理人的前述通知义 会报告。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 务后,即视为履行了其投资监督职 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 责。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 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 规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应及时 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以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并向管理人 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 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 业协会报告。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 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 情形和处理程序 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 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 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 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 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 指令中重 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 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

按照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

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应按照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 本条第(三)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处 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 方承担责任。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 担责任。 (六) 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 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 的程序 被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 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 授权人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一个 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 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管理人与托 托管人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 管人一致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 由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 以"授权通知"的格式发出由管理 字的变更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其他 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变更 管理人与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 通知,同时电话或以其他管理人与 通知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 托管人一致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 人。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须列明新 须列明新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 通知同时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 授权的起始日期,原授权通知同时 人的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 失效。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的通知 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 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人员无权发 人员超越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 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越 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 权限发送的指令,管理人不承担任 照上述约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 何责任。如管理人没有按照上述约 序或被授权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 定方式执行变更通知程序或被授权 理由不生效而导致托管人对变更 人变更的通知因任何理由不生效而 授权文件提出异议的,则该授权变 导致托管人对变更授权文件提出异 更不生效。 议的,则该授权变更不生效。 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 授权变更通知的原件应于传真 真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 件或扫描件发送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日内送达托管人,若托管人收到的 送达托管人, 若托管人收到的授权 授权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 变更原件与传真件或扫描件不一致

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

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或扫描件为准。	件为准。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七) 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双方认	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双方认可
		可的其他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	的其他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
		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	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
		扫描件, 当二者不一致时, 以托管	描件, 当二者不一致时, 以托管人
		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	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
		件为准。	准。
		(八) 其他相关责任	(八) 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
		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	有效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
		指令,本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由	损失的, 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
		过错方承担责任。因托管人过错未	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
		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法律法规	规定的时间内, 因托管人原因造成
		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指令而导	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
		致本计划财产损失的,托管人应当	效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受
		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损的, 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
			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
			核职责, 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
			实上未经授权、越权、欺诈、伪造、
			变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
			情形, 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
			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
			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方
			带来的损失,但托管人未按本合同
			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
			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1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	(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
		作的监督	作的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按
		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照如下标准进行监督: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
		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	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
		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	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
		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	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
		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	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
		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十九、越	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	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
	权交易的界	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	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
	定""(三) 托管人对管	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	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
	理人投资运	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	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
	作的监督"	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	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
		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	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
		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	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
		产支持证券 (不含劣后级)、债券	(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
		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
		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	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	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
		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	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	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
		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	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
		具 (PPN) 等,债券逆回购;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债券逆回购;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 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 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国 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 (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 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 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 结票据 CLN 等); 购交易。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交易。 4、经投资者、管理人确认同 意,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 4、经投资者、管理人确认同意, 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 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 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责 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 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 的数据和信息, 合规投资的责任在 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 管理人, 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 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 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 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 上述机构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 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人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 5、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 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 可能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 定,但难以明确界定时,应立即通 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 知资产管理人,通知管理人即视为 但难以明确界定时, 应立即通知资 托管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 产管理人, 通知管理人即视为托管

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和托管职

管职责。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责。
12			(一) 特殊风险揭示
			5、其他特殊风险
			(7)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的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
			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
		(一) 特殊风险揭示	的估值核对日, 在存续期间, 资管
		•••••	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
		5、其他特殊风险	资管理情况。
	"二十四、	•••••	(8)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
	风险揭示"	(7) 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风险
	"(一) 特 殊风险揭	的风险	
	示"		(9)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8) ESG 整合策略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
			律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
			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
			售的单位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
			形式的集体投资计划。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以
			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
			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
			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
			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
			/////////////////////////////////////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
			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
			潜在风险。此外, 境外市场投资的
			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
			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于以
			人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
			基金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
			民币计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
			间兑换后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
			动及汇率管制变动影响, 从而影响
			到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收益, 进而
			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
			<b>响。</b>
			3)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
			要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 同时互认
			基金投资境外市场资产也需遵守境
			外市场法律法规要求。如果相关法
			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
			法律法规方面出现问题, 可能会对
			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
			4)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
			运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
			地政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
			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
			响。另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的
			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
			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
			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互认基金
			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
			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5) 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
			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
			收政策, 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
			险。如果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
			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
			冲突, 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
			产生影响。
			6) 估值结算有关风险:由于香
			港互认基金的交易流程涉及币种兑
			换、代理人代清算等环节, 互认基
			金普遍交易效率偏低,估值披露时
			间较普通基金有所滞后; 另外内地
			和境外市场的工作日、交易日存在
			差别, 可能对互认基金的申赎、估
			值安排造成影响, 可能面临对互认
			基金的估值无法完全体现其持仓的
			境外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10) ESG 整合策略风险
			•••••
13		(二) 一般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二十四、 风险揭示" "(二)一 般风险揭 示"	•••••	•••••
		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	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
		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1) 认(申)购基金时资金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
		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	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
		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	选择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 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 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 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 风险。 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 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 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 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 (现金分红) 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 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 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 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的风险。 (3) 认(申) 购的基金份额 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 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 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 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 同时, 因实际认(申) 购成功的基 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 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受 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 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 险。 (4) 超出受托财产投资范围 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 基金的受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

定基金,可能出现受托财产投向违

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

构预留的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 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 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 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 (现金分红) 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 风险: 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 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 不准确的风险; 认(申)购款未能 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 以及第 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

- (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 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 购买开放式基金, 托管人需根据划 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 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 存在 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 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 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
- (2) 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 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 平台提交基金赎回 (现金分红) 回 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 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 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 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3)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
		(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	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
		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	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
		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	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
		人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	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
		台确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因实际认 (申) 购成功的基金份额
		且有效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	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
		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	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受托财产
		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	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 存在
			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4)超出受托财产投资范围及
			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
			金的受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
			金,可能出现受托财产投向违反有
			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
			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5)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
			金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
			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
			应核实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
			已经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
			存续,存在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
			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
			不及时的风险。
14	"二十六、 违约责任"	二十六、违约责任	二十六、违约责任
		•••••	•••••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
		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	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 合
		合同能继续履行的, 应当继续履	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行。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
			过程中,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
			本合同约定,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
			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
			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管理人、
			托管人因共同行为给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 应当根
			据各自的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

附件 2: 第一创业 ESG 整合债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基本信息"	1、投资范围	1、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及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
	比例"	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	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
		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
		现金类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	资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
		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	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品种:	(1)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	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
		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	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
		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	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
		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	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
		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	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

序号 原计划说明书 位置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 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 (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 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 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 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 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 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 (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 (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公募基金 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 (含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型香港互 级)、债券型公募基金,经银行间 认基金),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 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 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 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 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中期票据、 合票据、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 资产支持票据(ABN,不含劣后级)、 (ABN, 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等, 债务融资工具 (PPN) 等, 债券逆 债券逆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回购: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 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 各类银行存款 (包括银行活期存 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 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 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 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 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国 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交 (3) 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 国债期货、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 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包 所交易的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 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信用联 具(包括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结票据 CLN 等): (4)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信用联结票据 CLN 等);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 交易。 购交易。 2、资产配置比例 2、资产配置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 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产总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 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资 值的 80%;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产总值的 80%;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仓
		(2)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持	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者
		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本计划
		或者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低于	总资产的 20%;;
		本计划总资产的 20%;;	(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
		(3)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	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
		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	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
		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
		外。	资基金的, 计算本计划总资产时按
		本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	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公开募
		投资基金的, 计算本计划总资产	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产, 且按照
		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	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类资产的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总资	金额需符合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的
		产,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	要求。
		资同类资产的金额需符合本计划	
		资产配置比例的要求。	
2	"基本信息"	•••••	•••••
	"投资策略"	(7)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	(7)债券型公募基金投资策略
		略	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上,
		在债券型公募基金的选择	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比, 择机在
		上,出于稳健性考虑,从控制信用	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向上, 灵活
		风险角度, 持仓上选择主要配置	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特别地,投
		利率债、高等级国企信用债、高等	资香港互认基金将综合考虑基金的
		级平台债、同业存单的债券型基	投资风格、持仓情况、费率、历史
		金,同时,将考虑各类资产的性价	业绩、规模及管理人的综合能力,
		比,择机在久期结构、资产配置方	选择符合本计划投资目标和投资策
		向上,灵活选择进行配置或交易。	略的基金进行配置。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	以上内容为管理人对于本计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	划全部或部分投资品种相应投资
		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	策略的阐述,不构成对于本计划投
		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	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补充,
		充,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也不构成管理人的承诺。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二、风	•••••	
	险揭示"	(7)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	(7)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	险	的估值风险
	特殊风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针对单	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
	险揭示"	一债务,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	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
	<b>"</b> 5、其	创设的,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	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
	他特殊	供信用风险保护的, 可交易流通的有	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
	   风险"	价凭证, 购买 CRMW 的投资人需向创设	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
		机构支付信用保护费,如果 CRMW 标的	(8)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风
		债券发生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 创设	险
		机构需向投资人赔付损失或原价买入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CRMW 针对单
		相关债券,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	一债务,是指由标的实体以外的机构
		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	创设的, 为凭证持有人就标的债务提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供信用风险保护的, 可交易流通的有
		信用联结票据 CLN 针对一个或多	价凭证, 购买 CRMW 的投资人需向创设
		个参考实体,是由创设机构向投资人	机构支付信用保护费,如果 CRMW 标的
		创设,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	债券发生支付违约等信用事件, 创设
		信用状况挂钩的附有现金担保的信用	机构需向投资人赔付损失或原价买入
		衍生产品,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	相关债券,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
		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	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面临	信用联结票据 CLN 针对一个或多

信用风险、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创设机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无法赎回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信用风险分 为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和参考实体的 信用风险。

### A. 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

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 B.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

 个参考实体,是由创设机构向投资人 创设,投资人的投资回报与参考实体 信用状况挂钩的附有现金担保的信用 衍生产品,创设机构可公开或定向创 设,并在二级市场交易流通,属于一种 凭证类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投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面临信用风险、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创设机构相关风险、流动性风险、无法赎回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信用风险分为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和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

#### A. 创设机构的偿付风险

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 B. 参考实体的信用风险

信用联结票据 CLN 的参考实体为 市场化经营主体,在信用联结票据 CLN 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不可控制的市场 及环境变化,或参考实体本身资信或 财务状况恶化,可能触发信用联结票 风险。

# 2) 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的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 估值,该估值价格可能因参考实体经 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变化而出现波动, 也可能因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模型 调整而出现波动,进而对本计划的投 资损益产生影响。

#### 3) 创设机构相关风险

#### 4) 流动性风险

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 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 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 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据 CLN 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信用事件, 导致信用联结票据 CLN 以创设说明书 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可能使本计划 的利益受到影响,面临无法获得收益 且亏损本金的风险,甚至将面临全部 本金亏损完毕仍不足以支付相关结算 金额、需追加金额向创设机构支付的 风险。

## 2) 价格波动与估值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 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的第三 方估值机构提供的当日估值价格进行 估值,该估值价格可能因参考实体经 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变化而出现波动, 也可能因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模型 调整而出现波动,进而对本计划的投 资损益产生影响。

#### 3) 创设机构相关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 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转 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预 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 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从期内 的还款来源获得足的本息不能按期内, 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调整对创设 行。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存续期内, 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调整对创设领 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信用风险缓 释工具交易价格波动,甚至影响信用

## 5) 无法赎回风险

## 6) 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发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 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 创设机构有权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 行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如果信 用风险缓释工具提前终止, 与终止信 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的提前终止费用 可能将由本计划承担,将从信用风险 缓释工具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 费用可能受到汇率、利率水平、流动 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 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工 具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 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提前终止结算金 额可能少于本计划对信用风险缓释工 具的投资金额,该等损失将由本计划 资产承担。

### 7) 操作或技术风险

风险缓释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使本计划的利益受到影响。

## 4) 流动性风险

由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将在限定 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 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 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 5) 无法赎回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说明书 可能未约定提前赎回条款,本计划将 无权要求提前赎回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到期户付金额款项,或在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现金结算日取得自到期户付金额款项,或得信用 取得算户付金额款项,或根据创设 用风险缓释工具现金结算的人定提前终止信用风险缓释 工具后取得提前终止结算金额,该等安排可能给本计划带来一定的风险。

#### 6) 提前终止风险

如果发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 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 创设机构有权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进 行提前终止或部分提前终止。如果信 用风险缓释工具提前终止,与终止费用 可能将由本计划承担,将从信用风险 缓释工具偿付金额中扣除。提前终止 费用可能受到汇率、利率水平、流动 性、市场情绪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 8) 法律和政策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因法律、 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 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对创设机构 和投资人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 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 响或经济损失。

## 9) 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 释工具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 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 (8) ESG 整合策略风险

ESG整合策略:所谓的ESG整合,是指明确、系统化的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中纳入ESG因素,是一种全面的投资分析方法,将重要的因素,包括ESG因素和传统财务因素,明确和评估,以形成投资决策。本计划通过内部构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评估模型,将ESG评估因子融入到企业信用分析、政府信用分析、个券定价等投资分析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策略调整。同时在持有期内,对企业含ESG因

可能无法获得与持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至到期时所应获得的相同经济利益,或因此承受损失。提前终止结算金额可能少于本计划对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投资金额,该等损失将由本计划资产承担。

#### 7) 操作或技术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相关当事人在 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 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 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 障等风险。

# 8) 法律和政策风险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可能因法律、 法规、政策、自律规则、登记结算机构 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对创设机构 和投资人的交易、履约、存续期间相关 权利的要求与义务的履行产生不利影 响或经济损失。

#### 9) 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信用风险缓 释工具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 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 (9)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的风险

香港互认基金是指依照香港法律 在香港设立、运作和公开销售,并经中 国证监会批准在内地公开销售的单位 信托、互惠基金或者其他形式的集体 素在内的所有信息进行持续跟踪。

本计划 ESG 整合策略作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纳入投资决策体系,但并不意味着本产品一定盈利,本计划投资标的收益仍会受多种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投资者需要在理性判断基础上做出选择。

ESG 整合策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其所遵循的投资理念、具体执行方法仍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评估模型的具体参数调整可能导致整体投资决策的变化。因此,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在原有投资体系中纳入ESG 评估因子失效或无法有效识别相关风险的可能,特此做出风险提示。

投资计划。

投资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境外投资的市场风险

境外投资受到所投资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税法、汇率、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此外,境外市场投资的成本、市场波动性也可能高于内地市场,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 2) 汇率风险:本计划投资于以人 民币计价的香港互认基金,如果基金 部分或全部的相关投资非以人民币计 价,基金资产在不同币种之间兑换后 的价格可能受相关汇率波动及汇率管 制变动影响,从而影响到基金以人民 币计价的收益,进而可能会对投资者 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3) 法律风险:香港互认基金需要 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同时互认基金 投资境外市场资产也需遵守境外市场 法律法规要求。如果相关法律法规发 生变化,或者基金在遵守法律法规方 面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 生影响。
- 4) 政策风险:香港互认基金的运 作和销售受到中国内地和香港两地政

策的影响。如果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基金的运作产生影响。另外,香港互认基金所投资的某些境外国家或地区出现大的变化,如政府更迭、政策调整、制度变革、国内出现动乱、对外政治关系发生危机等,都可能对互认基金造成直接或者是间接的负面冲击,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

- 5) 双边税务风险:由于香港互认基金涉及到内地和香港两地的税收政策,因此可能存在双边税务风险。如果内地或香港的税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两地的税务政策存在冲突,可能会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 6)估值结算有关风险:由于香港 互认基金的交易流程涉及币种兑换、 代理人代清算等环节,互认基金普遍 交易效率偏低,估值披露时间较普通 基金有所滞后;另外内地和境外市场 的工作日、交易日存在差别,可能对互 认基金的申赎、估值安排造成影响,可 能面临对互认基金的估值无法完全体 现其持仓的境外证券价格波动的风 险。

#### (10) ESG 整合策略风险

ESG 整合策略: 所谓的 ESG 整合, 是指明确、系统化的在投资分析和投资决策中纳入 ESG 因素,是一种全面的投资分析方法,将重要的因素,包括

ESG 因素和传统财务因素,明确和评 估,以形成投资决策。本计划通过内部 构建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价值评估模 型,将 ESG 评估因子融入到企业信用 分析、政府信用分析、个券定价等投资 分析环节,并据此进行相应的策略调 整。同时在持有期内,对企业含 ESG 因 素在内的所有信息进行持续跟踪。 本计划 ESG 整合策略作为一种可 持续发展的投资理念纳入投资决策体 系,但并不意味着本产品一定盈利,本 计划投资标的收益仍会受多种因素影 响,最终能否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亏损的风险。 投资者需要在理性判断基础上做出选 择。 ESG 整合策略面对不断变化的市 场环境,其所遵循的投资理念、具体执 行方法仍处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 中,评估模型的具体参数调整可能导 致整体投资决策的变化。因此,在实际 运作中也存在在原有投资体系中纳入 ESG 评估因子失效或无法有效识别相 关风险的可能,特此做出风险提示。 2 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 15、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 "二、风 放式基金的风险 放式基金的风险 险揭示" (1) 认(申) 购基金时资金被挪 本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 "(二) 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 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 一般风 开放式基金, 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 销售机构,并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 险揭示"

"15、第销台开基风通三售投放金"

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 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 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 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 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 (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 (3)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 (4)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委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委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 (5) 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

的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托管人 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 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

- (1)认(申)购基金时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开放式基金,托管人需根据划款指令将认(申)购资金划入第三方销售平台设立的收款账户,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未将认(申)购资金及时或全额划付至基金管理公司销售账户、未用于购买管理人指定投资的基金的风险。
- (2)基金赎回(现金分红)资金被挪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交基金赎回(现金分红)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如第三方销售平台擅自变更回款银行账户信息,存在赎回(分红)资金未能及时全额划付至托管账户的风险。
- (3)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核算 不准确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 购买基金,存在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

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 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 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

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同时,因实际认(申)购成功的基金份额受限于第三方销售平台提供的数据,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时无法保证准确性,存在基金份额核算不准确的风险。

- (4)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如认(申)购基金的委托财产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可能出现委托财产投向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
- (5)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 销售资质的风险。通过第三方销售平 台申赎开放式基金时,管理人应核实 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确已经取得 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有效存续,存在 拟合作的第三方销售平台基金销售业 务资格被取消或核实不及时的风险。